



天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F280034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246-XM001

2. 项目名称：天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40.501195 万元

4. 采购需求：天桥街道办事处街巷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各项服务起始时间以各服务内容具体约定时间为准。

5.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自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

5.2 垃圾分类服务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开始。

5.3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开始。

5.4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1 日开始。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主体或分包单位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只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②为“（四）无主渣土清运服务”提供的车辆需为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具备有效的建筑垃圾准运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最高限价：

3.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二级街巷单价最高限价：35.97 元/平米；

3.2 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单价最高限价：17.63 元/平米；

3.3 垃圾分类最高限价：1060903.30 元；

3.4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分项最高限价：39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120.00 元/m³；

3.5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分项最高限价：390000 元；每车最高限价：1500.00 元/车。

4.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F28003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3366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联系方式：李响、王文姣、成志凯、周姗、张静、鲁智慧 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响、王文姣、成志凯、周姗、张静、鲁智慧

电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td> <td rowspan="4">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垃圾分类服务</td> </tr> <tr> <td>大件垃圾清运服务</td> </tr> <tr> <td>无主渣土清运服务</td> </tr> </tbody> </table> <p>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垃圾分类服务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垃圾分类服务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二级街巷单价最高限价：<u>35.97</u>元/平米；</p> <p>2. 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单价最高限价：<u>17.63</u>元/平米；</p> <p>3. 垃圾分类最高限价：<u>1060903.30</u>元；</p> <p>4.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分项最高限价：<u>390000</u>元；单价最高限价：<u>120.00</u>元/m³；</p> <p>5.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分项最高限价：<u>390000</u>元；每车最高限价：<u>1500.00</u>元/车。</p>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涉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中标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四）无主渣土清运服务</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p> <p>（3）其他要求：<u>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对应材料</u>：</p> <p>①投标主体或分包单位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只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p> <p>②为“（四）无主渣土清运服务”提供的车辆需为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具备有效的建筑垃圾准运证；</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010-51908151/1861035566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45%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

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

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2.4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2.5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2.6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2.7 （四）事实依据；

26.2.8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26.2.9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10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1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1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

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中标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20分)	<p>近两年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保洁作业、垃圾分类、垃圾清运）业绩（2024年2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0分。</p> <p>备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需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p>
服务方案部分 (70分)	项目具体服务方案 (20分)	<p>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p> <p>供应商对本项目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服务的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可行、完善，并有完整、详细的解决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任务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3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全面，对任务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了解不够全面透彻，有所缺失；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具备常规性，与实际情况结合不足：1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需求的理解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p>2. 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服务的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可行、完善，并有完整、详细的解决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任务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3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全面，对任务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了解不够全面透彻，有所缺失；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具备常规性，与实际情况结合不足：1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需求的理解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p>3. 垃圾分类服务</p>
--	--	--

		<p>供应商对本项目垃圾分类服务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服务的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可行、完善，并有完整、详细的解决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垃圾分类服务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任务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3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垃圾分类服务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全面，对任务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了解不够全面透彻，有所缺失；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具备常规性，与实际情况结合不足：1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垃圾分类服务需求的理解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p>4.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大件垃圾清运服务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服务的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可行、完善，并有完整、详细的解决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大件垃圾清运服务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任务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3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大件垃圾清运服务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全面，对任务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了解不够全面透彻，有所缺失；对服务内容的</p>
--	--	---

		<p>重、难点分析具备常规性，与实际情况结合不足：1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大件垃圾清运服务需求的理解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p>5.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无主渣土清运服务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服务的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可行、完善，并有完整、详细的解决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无主渣土清运服务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任务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3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无主渣土清运服务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全面，对任务重要性、服务要求和工作量了解不够全面透彻，有所缺失；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具备常规性，与实际情况结合不足：1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无主渣土清运服务需求的理解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6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明确；②保证措施全面；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④文明作业及减少服务纠纷方案。（共4项，每项4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应急事件的预案及措施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及地区特征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服务内容的特殊性各类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及地区特征建立较为全面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8 分；</p> <p>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机制，但整体方案较简略，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但针对性有所不足，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6 分；</p> <p>应急处理机制不完整或针对性不足，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基本的应急处理预案，但过于简略或针对性不足，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有所不足：4 分；</p> <p>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粗略且无针对性，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2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p>
	<p>培训方案 (8 分)</p>	<p>培训内容全面，计划详实，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具有针对性；培训力量专业，能够安全有效地提高服务及相关人员业务水平：8 分；</p>

		<p>培训内容完整，计划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具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服务及相关人员业务水平：6分；</p> <p>具备主要培训内容，但有所不足，计划结合部分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有所不足；具备一定专业的培训力量：4分；</p> <p>培训内容较单一固定，计划仅结合少量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不足；培训力量专业性略显不足：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8分）</p>	<p>1. 团队人员证书（2分）</p> <p>团队主要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类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团队人员配备（6分）</p> <p>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年龄结构科学合理，岗位匹配项目需求，相关项目经验丰富：6分；</p> <p>人员配备满足要求，结构基本合理，有相关项目经验：4分；</p> <p>人员配备满足要求，结构不够合理或岗位设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人员相关项目经验欠缺：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p>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p>	<p>根据服务需求内容，提供完整、可行的作业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及维护方案，车辆及设备配备情况良好且方案符合项目服务要求：8分；</p>

	及设备情况（8分）	<p>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提供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作业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及维护方案，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5分；</p> <p>配备情况及维护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细节有待完善，或不具有针对性：3分；</p> <p>配备情况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维护方案不完整，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天桥街道辖区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垃圾分类服务、大件垃圾清运服务、无主渣土清运服务，4项服务。

（二）项目背景

为提升天桥街道环卫服务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按照《北京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方案（试行）》要求，依据“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专业化运作”原则，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将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垃圾分类服务、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和无主渣土清运服务事宜委托给中标的第三方公司负责。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各项服务起始时间以各服务内容具体约定时间为准。

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自2026年4月1日开始。
2. 垃圾分类服务自2026年5月31日开始。
3.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自2026年6月15日开始。
4.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自2026年8月1日开始。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天桥街道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

1. 服务范围

总面积244252.56平方米，其中，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面积177785.97平方米（均为二级街巷），清单详见附件1《天桥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失管区域保洁作业面积66466.59平方米，清单详见附件2《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明细》。

2. 服务内容

(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①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洗地、吸尘等）相结合的方式对精细化服务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开展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具进行清扫保洁，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花池、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对垃圾收集容器（含车辆）进行保洁擦拭，确保无满冒、污迹、挂物、锈蚀、异味等；对环保子站及周边开展深度保洁，确保无积尘污渍，无杂物堆积。

②垃圾清运。及时清运精细化服务区域和无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对接区级清运单位运输，按需将其他垃圾和家庭厨余垃圾自桶站点收集至密闭式清洁站或收运车辆接驳点，在作业时间内及时清理、防止垃圾桶满冒，对当日作业时间外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次日上岗 2 小时内清理完毕；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运至暂存点），做到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加强对垃圾不落地区域的垃圾清运频次；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③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及“僵尸车”清理。引导骑行规范停放非机动车，对未规范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码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④城市管理案件核查处理。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查处理，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⑤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落实。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工作。

⑥如合同期内北京市，西城区发布了最新的工作标准及要求，需按照最新工作标准及要求执行。

(2) 失管区域保洁作业

①清扫保洁。对约定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并开展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约定区域内园林专业保洁范围外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

②垃圾清运。及时清运无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对接区级清运单位运输，按需将其他垃圾和家庭厨余垃圾自桶站点收集至密闭式清洁站或收运车辆接驳点，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运至暂存点），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

③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落实。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工作。

④如合同期内北京市，西城区发布了最新的工作标准及要求，需按照最新工作标准及要求执行。

（二）垃圾分类服务

（1）服务范围：天桥街道辖区范围，垃圾分类驿站 9 处、桶站数量不超过 115 处。

（2）服务内容：

①对天桥地区生活垃圾桶站（不超过 115 处）进行日常分拣，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确保垃圾分类桶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分类桶站周边环境。

②负责桶前值守，每日早 7:00 至 9:00，下午 18:00 至 20:00（节假日不休）安排指导员开展桶前值守，指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垃圾。

③负责运维地区 9 处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开展积分兑换，文档整理。

④按照市、区及街道要求，开展其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⑤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按照《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细则》和天桥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

⑥如合同期内北京市，西城区发布了最新的工作标准及要求，需按照最新工作标准及要求执行。

（三）大件垃圾清运服务

（1）服务范围：天桥街道辖区范围。

（2）服务内容：

①对暂存点的大件垃圾（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床架、床垫、沙发、桌子、

椅子、衣柜、书柜、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物品)进行有序收集暂存。

②根据需要对大件垃圾进行分解、分类存放,将大件垃圾运至资源化场所。

③负责大件垃圾分类运行相关数据记录、存储上传至区级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④如合同期内北京市,西城区发布了最新的工作标准及要求,需按照最新工作标准及要求执行。

(四)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

(1) 服务范围:天桥街道辖区范围。

(2) 服务内容:

①将天桥街道范围内的无主渣土运至合规处置场所。

②实际清运量以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运输容积 8m³垃圾箱的核定为一车。

③如合同期内北京市,西城区发布了最新的工作标准及要求,需按照最新工作标准及要求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天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9 号

乙方：

地址：

为提升天桥街道环卫服务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垃圾分类服务、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和无主渣土清运服务事宜委托给乙方负责。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

1.1.1 服务范围

总面积 244252.56 平方米，其中，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面积 177785.97 平方米（均为二级街巷），清单详见附件 1《天桥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失管区域保洁作业面积 66466.59 平方米，清单详见附件 2《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明细》。

1.1.2 服务内容

（1）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①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洗地、吸尘等）相结合的方式对精细化服务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开展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

和部分城市家具进行清扫保洁,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花池、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对垃圾收集容器(含车辆)进行保洁擦拭,确保无满冒、污迹、挂物、锈蚀、异味等;对环保子站及周边开展深度保洁,确保无积尘污渍,无杂物堆积。

②垃圾清运。及时清运精细化服务区域和无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对接区级清运单位运输,按需将其他垃圾和家庭厨余垃圾自桶站点收集至密闭式清洁站或收运车辆接驳点,在作业时间内及时清理、防止垃圾桶满冒,对当日作业时间外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次日上岗 2 小时内清理完毕;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运至暂存点),做到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加强对垃圾不落地区域的垃圾清运频次;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③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及“僵尸车”清理。引导骑行规范停放非机动车,对未规范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码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④城市管理案件核查处理。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查处理,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⑤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落实。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工作。

⑥如合同期内北京市,西城区发布了最新的工作标准及要求,需按照最新工作标准及要求执行。

(2) 失管区域保洁作业

①清扫保洁。对约定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并开展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约定区域内园林专业保洁范围外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

②垃圾清运。及时清运无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对接区级清运单位运输，按需将其他垃圾和家庭厨余垃圾自桶站点收集至密闭式清洁站或收运车辆接驳点，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运至暂存点），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

③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落实。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工作。

④如合同期内北京市，西城区发布了最新的工作标准及要求，需按照最新工作标准及要求执行。

1.2 垃圾分类服务

1.2.1 服务范围：天桥街道辖区范围，垃圾分类驿站 9 处、桶站数量不超过 115 处。

1.2.2 服务内容：

①对天桥地区生活垃圾桶站（不超过 115 处）进行日常分拣，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确保垃圾分类桶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分类桶站周边环境。

②负责桶前值守，每日早 7:00 至 9:00，下午 18:00 至 20:00（节假日不休）安排指导员开展桶前值守，指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垃圾。

③负责运维地区 9 处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开展积分兑换，文档整理。

④按照市、区及街道要求，开展其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⑤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按照《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细则》和天桥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

⑥如合同期内北京市，西城区发布了最新的工作标准及要求，需按照最新工

作标准及要求执行。

1.3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

1.3.1 服务范围：天桥街道辖区范围。

1.3.2 服务内容：

①对暂存点的大件垃圾（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物品）进行有序收集暂存。

②根据需要对大件垃圾进行分解、分类存放，将大件垃圾运至资源化场所。

③负责大件垃圾分类运行相关数据记录、存储上传至区级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④如合同期内北京市，西城区发布了最新的工作标准及要求，需按照最新工作标准及要求执行。

1.4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

1.4.1 服务范围：天桥街道辖区范围。

1.4.2 服务内容：

①将天桥街道范围内的无主渣土运至合规处置场所。

②如合同期内北京市，西城区发布了最新的工作标准及要求，需按照最新工作标准及要求执行。

二、协议和服务期限

2.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各项服务起始时间以本条 2.2 款约定为准。

2.2 各分项服务起始时间

各分项服务自本条本款约定的开始日起纳入本协议管理，并持续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终止。

2.2.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区域保洁作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

2.2.2 垃圾分类服务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开始。

2.2.3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开始。

2.2.4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1 日开始。

三、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3.1 各分项服务费用标准

3.1.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区域保洁作业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单价_____元/平方米；区域保洁服务单价_____元/平方米。甲方根据附件 3《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办法》考核结果和本合同约定付费。

3.1.2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费用为固定服务费用，垃圾分类驿站 9 处、桶站数量不超 115 处。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在西城区垃圾分类年终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倒数后 5 名，扣除乙方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在市、区级检查中出现无人值守问题，每次每处扣除服务费 100 元；无上述情况的不扣除服务费。

3.1.3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费：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单价为¥_____元/m³（含税），大件垃圾清运服务费=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单价×实际清运量。每次作业时，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标定容积的回收箱为单位与甲方确认实际清运量，以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乙方应对大件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杜绝混装混运，如发现混装混运问题，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次；如出现因大件垃圾清运被市、区级通报的严重问题，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次，无上述情况的不扣除服务费。

3.1.4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费：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单价为¥_____元/车（含税），无主渣土清运服务费=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单价×实际清运量。实际清运量以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运输容积 8m³ 垃圾箱的核定为一车，具体按箱体容积折算，折算车数=所用车辆运输箱体容积（m³）÷8（m³）。

3.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节点及条件支付各分项服务的服务款项。

3.2.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费支付：

第 1 次支付：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服务费，¥_____元；

第 2 次支付：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服务费，¥_____元；

第 3 次支付：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5%服务费，¥_____元；

第 4 次支付：预留 15%服务费，¥_____元，于服务期满（2027 年 3 月 31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结算支付。

3.2.2 区域保洁作业费支付：

第 1 次支付：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服务费，¥_____元；

第 2 次支付：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服务费，¥_____元；

第 3 次支付：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0%服务费，¥_____元；

第 4 次支付：预留 20%服务费，¥_____元，于服务期满（2027 年 3 月 31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结算支付。

3.2.3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支付：

第 1 次支付：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服务费，¥_____元；

第 2 次支付：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服务费，¥_____元；

第 3 次支付：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0%服务费，¥_____元；

第 4 次支付：预留 15%服务费，¥_____元，于服务期满（2027 年 3 月 31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支付。

3.2.4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费支付：

乙方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服务量清单，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文件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项目限额_____元。

3.2.5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费支付：

乙方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服务量清单，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文件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项目限额_____元。

3.3 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甲方支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服务考核

4.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办法》。

4.2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按照《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细则》和天桥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4.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于 48 小时内将大件垃圾和无主渣土清理完毕。

4.4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整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乙方整改完毕后，甲方应予以复核确认。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 甲方享有按照《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办法》对乙方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区域保洁作业进行考核的权利。

3. 甲方享有依据市区级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进行监督、考核、指导的权利。

4. 甲方享有对协议约定的乙方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内容进行检查的权利，包括大件垃圾清运、垃圾减量、分类效果、收运情况、暂存地清洁卫生、除尘、安全等情况等。

5. 甲方享有监督乙方开展无主渣土清运工作的权利。

6. 甲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权利。

7. 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1.2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 甲方有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2. 甲方有提前 1 天通知乙方无主渣土清运需求的义务。

3. 甲方有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保障乙方在小区开展分类指导、分类桶站清洁等相关工作的义务。

4. 甲方有协助乙方解决大件垃圾暂存场地的义务。

5. 甲方有为乙方履行协议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协调的义务。

6. 甲方因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在本协议服务范围内临时交办乙方工作任务，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做好工作安排。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乙方有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开展相关服务的权利。

2. 乙方有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有根据协议约定提出服务量调整的申请并按照实际作业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 乙方有对检查考核结果申诉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2.2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约定的内容进行各项服务作业。

2.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环卫保障工作。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和政府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本协议约定服务范围内环卫服务相关的报告、数据和资料。

4. 乙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由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超过本协议 3.2 约定的支付期限，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应由甲方对乙方补偿因甲方违约造

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补偿金额=乙方已投资实物的评估金额+服务费总额*剩余服务期限占比*30%+间接损失。甲方赔偿乙方已投资实物的评估金额后拥有乙方此投资实物的所有权，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有权的转让。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部分服务考核的约定对乙方实行考核，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合格。

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变相转让服务权的。

③违反服务标准、各项管理制度，产生重大损失和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经甲方就同一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④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⑤因乙方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工资或保障正常作业的（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外）。

⑥擅自停止服务、停止作业或不服从甲方应急保障调度，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⑦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乙方应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补偿金额=服务费总额*剩余服务期限占比*30%+间接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7.1 协议变更

如需变更或补充协议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协议期限届满的；
2. 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的；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4. 法律法规、框架协议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八、不可抗力

协议生效后，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含因国家或北京市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导致完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刻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九、关于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天桥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

2. 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明细

3. 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办法

4. 规范运输处置无主渣土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天桥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保洁 面积 (m ²)
合计				17650.78	177785.97
1	板章胡同	板章路	留学路	206.54	1103.81
2	板章路	珠市口西大街	香厂路	230.57	1573.50
3	保吉巷	大川胡同	万明路	51.52	179.43
4	储子营胡同	荣光胡同	铺陈市胡同	303.01	759.46
5	达园镜胡同	铺陈市胡同	达园镜胡同	78.99	155.96
6	大保吉巷	板章路	万明路	220.13	1003.99
7	大川二巷	大川三巷	大川胡同	54.56	128.72
8	大川胡同	珠市口西大街	香厂路	203.71	1424.52
9	大川三巷	阡儿胡同	大川胡同	180.61	1239.21
10	大川一巷	阡儿胡同	大川胡同	146.80	382.33
11	大喇叭胡同	荣光胡同	永安路	99.22	281.19
12	福昌里	福昌里 8 号	永安路	55.37	113.24
13	福昌里东小胡同	胡同尽头	永安路	14.30	29.65
14	福长街	永安路	南纬路	606.64	15835.02
15	福长街六条	福长街	东经路	193.91	1103.13
16	福长街四条	福长街	东经路	186.01	1265.00
17	福长街五条	福长街	东经路	190.01	1233.66
18	耕天下小区西侧路	永定门西街	永内西街北里	264.67	926.55
19	何家胡同	储子营胡同	永安路	150.12	415.76
20	红光胡同	大保吉巷	华严路	88.07	220.22

21	红炉胡同	珠市口西大街	大保吉巷	88.59	147.07
22	虎坊路东二巷	永安路	虎坊路小区北 侧路	88.33	1122.96
23	虎坊路小区	北纬路	小区内部	312.43	16873.13
24	虎坊路小区北侧路	寿长街	虎坊路	320.10	8756.05
25	华康里	华严路	板章路	91.02	105.89
26	华仁路	华严路	永安路	221.40	1245.13
27	华严路	照阳胡同	正阳胡同	286.32	1760.57
28	假日酒店南侧路	先农坛西路	南纬路	166.00	1122.93
29	九湾胡同	校尉营胡同	铺陈市胡同	365.79	962.16
30	居仁里胡同	灵佑胡同	永安路	105.59	283.46
31	腊竹胡同(东西 段)	阡儿胡同	虎坊路	289.54	1968.61
32	腊竹胡同(南北段)	永安路	腊竹胡同(东西 段)	249.23	1913.01
33	腊竹胡同支线-1	腊竹胡同(东西 段)	腊竹胡同(南 北段)	201.23	894.29
34	灵佑胡同	留学路	永安路	177.64	1086.73
35	留学路	珠市口西大街	永安路	451.36	3978.11
36	禄长街	北纬路	南纬路	304.48	1807.91
37	禄长街二条	东经路	禄长街头条 19 号院	246.55	2375.17
38	禄长街头条	东经路	禄长街二条	415.59	3300.85
39	南纬路南巷	东经路	南纬路	276.23	1828.95
40	南纬路一支	东经路	南纬路南巷	125.73	805.07
41	平静里	寿长街	寿长街三条	112.76	219.29
42	铺陈市胡同	珠市口西大街	永安路	470.04	3196.28
43	齐胜巷	永安路	万明路	172.51	1951.39
44	阡儿胡同	珠市口西大街	永安路	372.36	3217.94
45	阡儿胡同南段	永安路	虎坊路小区北 侧路	95.23	1716.98

46	仁民路	万明路	留学路	392.82	4156.55
47	仁寿路	华严路	永安路	216.00	3608.23
48	荣光胡同	赵锥子胡同	大喇叭胡同	146.97	476.92
49	盛景嘉园北侧路	福长街	新农街	147.00	976.29
50	寿长街	虎坊路小区北侧路	北纬路	333.10	2461.25
51	寿长街二条	西经路	寿长街	112.02	837.54
52	寿长街三条	寿长街	虎坊路	126.71	608.63
53	双五胡同	大保吉巷	华严路	168.06	337.72
54	四胜胡同	赵锥子胡同	铺陈市胡同	256.73	685.25
55	天桥市场斜街	永安路	北纬路	330.28	9177.44
56	万明东夹道	珠市口大街	大保吉巷	58.52	156.98
57	万明路	珠市口西大街	永安路	450.00	7035.43
58	西经路	永安路	北纬路	400.00	6768.45
59	先农坛西路	南纬路	燕京北街	615.31	11222.22
60	香厂路	阡儿胡同	留学路	565.92	7271.44
61	香厂南胡同	仁民路	华仁路	91.62	185.19
62	香仁胡同	仁民路	香仁南巷	67.53	164.30
63	香仁胡同-1	仁民路	香仁南巷	94.69	148.66
64	香仁胡同-2	仁民路	香仁南巷	61.79	176.70
65	香仁南巷	华仁路	仁寿路	203.62	1309.72
66	小何家胡同	何家胡同	永安路	32.00	42.50
67	小喇叭胡同	大喇叭胡同	永安路	87.69	140.08
68	小腊竹巷	小腊竹巷 15 号	腊竹胡同(东西段)	173.78	784.85
69	校尉营胡同	留学路	铺陈市胡同	303.60	1278.81
70	新农街	北纬路	南纬路	302.73	6586.73
71	信访办门前路	育才学校后门	永定门西街	276.53	1809.68

72	燕京北街	太平街	先农坛西路	263.66	4308.64
73	燕京北小街	南纬路	燕京北街	160.23	1435.48
74	燕京南街	太平街	先农坛西路	244.42	2428.86
75	燕京中街	太平街	先农坛西路	270.33	3598.58
76	鹞儿胡同	留学路	铺陈市胡同	305.53	1584.92
77	永内西街北里	耕天下小区西侧路	小区内部	76.52	718.53
78	永胜巷	永胜巷8号	永安路	67.22	133.08
79	赵锥子胡同	留学路	铺陈市胡同	330.68	1863.11
80	赵锥子胡同支线	赵锥子胡同	储子营胡同	72.93	318.31
81	照阳胡同	大保吉巷	华严路	110.06	414.42
82	照阳胡同东巷	大保吉巷	照阳胡同	61.85	181.56
83	正阳胡同	板章胡同	香厂路	141.50	378.66

附件 2

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明细

序号	区域位置	面积（平米）
1	虎坊路小区	31584.91
2	南纬路南巷 7 号院、9 号院	2815.34
3	北纬路 52 号院	7340.30
4	南纬路南巷 12 号院	2128.41
5	永定门内西街北里	8854.76
6	珠市口西大街 82-114 号	1498.14
7	禄长街 4 号院	1194.86
8	三办周边	7391.94
9	红炉广场	923.94
10	北纬路 50 号院	110.00
11	前门大街南中轴绿化景观（道路部分）	2624.00
合计面积（平米）		66466.59

附件 3

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 保洁作业考核评价办法

为全面加强天桥地区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水平，提高失管老旧小区等其他作业区域的保洁质量，天桥街道对上述区域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具体办法如下：

一、考核评价范围

纳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的二级街巷以及失管老旧小区等其他作业区域。

二、考核评价主体及时间

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为考核评价主体，每月底组织实施当月的考核评价，每季度完成一轮次二级街巷及其他作业区域的考核评价。

三、考核评价分值核算

精细化服务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分值以现场检查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情况为核算依据，两部分对应分值为 95 分和 5 分，按照各自考核评价标准核算评价结果。

其他作业区域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按照考核评价标准核算评价结果。

每季度汇总一次考核评价分数，精细化服务考核评价分数占比 70%，其他作业区域考核评价分数占比 30%。

四、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1. 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提高服务质量。督促服务单位针对考核评价结果改进服

务方式方法，提高服务质量。

2. 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评价最终分数取季度平均分，与服务费挂钩，于服务终止后从预留服务费中核算。费用扣除比例见下表：

分数	扣除比例（%）
85（含）以上	0
80（含）-85	2
80 以下	5

附件：1. 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考核评价标准

2. 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1

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考核评价标准（100 分）

一、现场检查评价标准（95 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清扫保洁 (40 分)	1	是否存在明显浮土、积水积冰、污渍污泥等；有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塑料、建筑垃圾、枯枝死杈、动物粪便等；有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15	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是否巡回作业，二级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8	超过规定处置时间，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是否及时保洁维护外墙立面、公厕设施及城市家具，是否及时清除小广告。	5	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是否对花箱、花池、小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清扫保洁，是否对雨水口、污水井周边进行清理。	5	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是否擦拭保洁垃圾收集容器（含车辆），有无满冒、污迹、挂物、锈蚀、异味等。	4	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是否根据天气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是否及时开展推水作业、落叶清理、扫雪铲冰等工作任务。	4	未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作业，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子站周边清扫保洁质量是否符合考核要求。	4	因保洁不到位造成数值较高且不能及时整改，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垃圾清运 (20 分)	8	是否及时清运精细化服务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自桶站点收集至密闭式清洁站或收运车辆接驳点，在作业时间内及时清理、防止垃圾桶满冒，对当日作业时间外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次日上岗 2 小时内清理完毕	10	未按要求清理，发现一处扣 0.2 分。
	9	是否及时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做到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	5	未按要求清理，发现一处扣 0.2 分。
	10	是否及时清理堆物堆料，对垃圾不落地区域加强清运频次。	5	未按要求清理，发现一处扣 0.2 分。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及“僵尸车”清理（10 分）	11	是否引导骑行规范停放非机动车，对未规范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码放。	5	未及时码放，发现一处扣 0.2 分。
	12	是否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做到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发生一次扣 0.2 分。

城市管理案件核查处理 (10分)	13	是否及时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在规定时限对案件进行核查处理。	10	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案件的核查处理，每个案件扣0.2分。因核查处理不及时引起督查、舆情及产生其他负面影响，每个案件扣0.5分。上述两种情形均涉及，累计扣分。
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落实 (10分)	14	是否及时响应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安排人员充足。	2	响应不及时扣0.5分，人员数量无法满足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扣0.5分。
	15	是否采取有力措施完成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	8	点位及沿线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二、路面尘土残存量评价标准（5分）

街巷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二级街巷	路面尘土残存量不超过 15g/m ²	5	以当月《北京市西城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情况报告》为依据，二级街巷每超标一条扣0.5分。

附件 2

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标准（100 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清扫保洁 (60 分)	1	是否存在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有无污水、宠物粪便等影响市容的问题。	15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是否巡回作业，在 30 分钟内完成问题点位的处置。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保洁区域是否存在明显积尘、积水结冰、污渍污泥等。	15	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汛期是否及时推水作业，秋冬季是否及时清理落叶，是否及时开展扫雪铲冰作业。	15	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清运 (30 分)	5	是否及时清运垃圾，是否存在垃圾堆积满冒问题。	10	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是否及时清理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	10	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是否及时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发现一处扣 0.1 分。
临时交办 任务及保障 任务落实 (10 分)	8	是否及时响应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安排足够人员。	2	响应不及时扣 0.5 分，人员数量无法满足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扣 0.5 分。
	9	是否采取有力措施完成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	8	点位及沿线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附件 4

规范运输处置无主渣土承诺书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持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我单位就承接的天桥街道无主渣土清运项目承诺如下：

1. 服务期内使用的运输车辆具备有效的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车辆为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
2. 装卸无主渣土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装卸后清扫现场、冲洗车轮，杜绝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3. 在运输过程中不混装混运，不超限超载，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泄漏。
4. 将无主渣土按照《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编制的运输路线运至备案的处置场所。
5. 按要求使用建筑垃圾运输电子运单，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场所要求上磅、识别、卸车、驶离。

承诺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二级街巷				
2	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单价				
3	垃圾分类	/	/		
4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		/		据实结算
5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		/		据实结算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最高限价：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二级街巷单价最高限价：35.97 元/平米；

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单价最高限价：17.63 元/平米。

垃圾分类最高限价：1060903.30 元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分项最高限价：39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120.00 元/m³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分项最高限价：390000 元

每车最高限价：1500.00 元/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垃圾分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无主渣土清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